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 in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42) in LD ELD(EL2)/1-50/2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84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3102 0734

先生/女士：

有關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尾板貨車安裝安全裝置事宜

勞工處於 2015 年 10 月修訂了《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下稱：指引)，建議一般貨車尾板的安全操作措施，包括安裝視聽信號（即蜂鳴器及閃燈）及觸覺式裝置等六項安全裝置，以協助持責者遵守相關職安健法例，保障操作尾板及在尾板附近工作的工人的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2. 消防處最近向本處反映盛載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的尾板貨車，安裝閃燈及觸覺式裝置有可能會構成消防安全的風險。消防處並於本年 4 月制定隨函附上的「有關運送第 2 或 5 類危險品之消防安全指引」(下稱：消防安全指引)，供運送第 2 類或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申請人參考。

3. 勞工處現特此致函通知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尾板貨車車主，應遵照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指引安裝閃燈(相關的安排亦獲本處的同意)，否則有可能不獲消防處發出危險品車輛牌照。至於觸覺式裝置方面，本處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及機構聯絡，尋求可行方案。在未有可行方案前，有關貨車暫時不需要安裝/使用觸覺式裝置，直至本處另函通知。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067 與本處職員聯絡。就有關危險品車輛牌照事宜，請致電 2417 5757 與消防處聯絡。

勞工處處長

（程銘森 代行）

2020 年 8 月 3 日

13/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3 樓

致：運送第 2 或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申請人

有關運送第 2 或 5 類危險品之消防安全指引

本處近日發現有部份設有貨車尾板之危險品車輛因應合勞工處發出的有關之安全指引而安裝閃燈等警報裝置。唯部份安裝位置會對危險品車輛構成火警或爆炸風險，並不未符合危險品車輛有關之消防安全規定。

安裝有閃燈位置不可對車輛貨艙構成火警或爆炸風險，故此不可安裝於貨車尾板之正面，有關之安裝指引適用於所有安裝有貨車尾板之危險品車輛，附上有關圖片以供參考，敬請業界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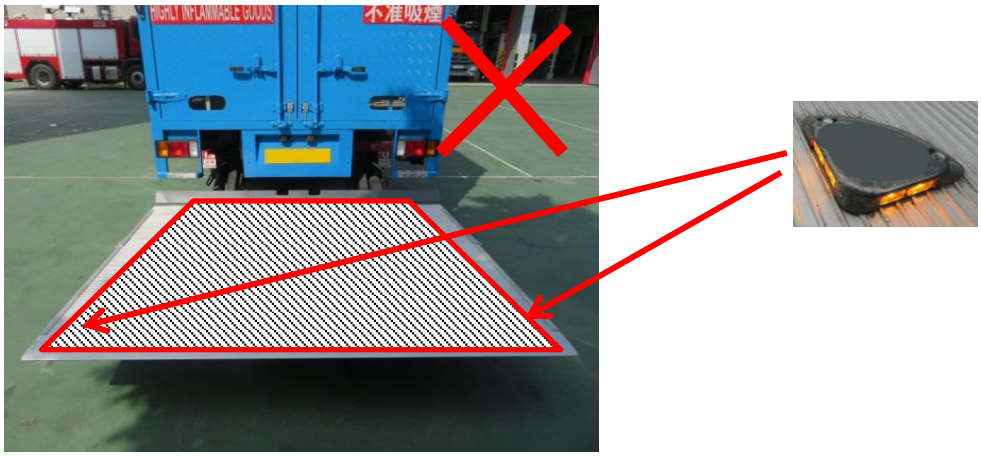

圖 1: 安裝於尾板上方表面**未符合**危險品車輛有關之消防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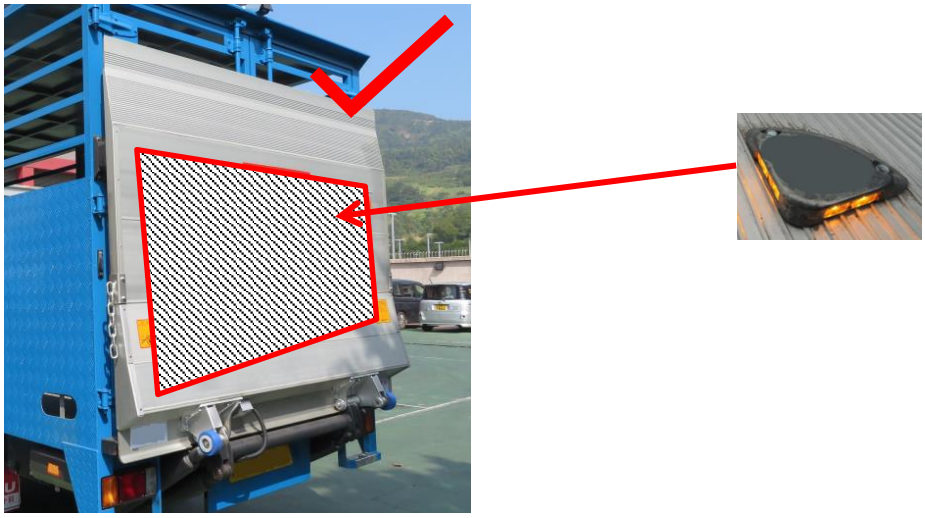

圖 2: 安裝於尾板背部上方表面**符合**危險品車輛有關之消防安全規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